**南通市张謇第一小学省级节水型学校申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张謇第一小学**

**代理机构：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戴琦琦日 期：2023年6月7日 |
|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 期：2023年6月7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

#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张謇第一小学（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南通市张謇第一小学省级节水型学校申报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张謇第一小学省级节水型学校申报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项目预算：3万元。

4、最高限价：3万元。

5、服务需求：南通市张謇第一小学省级节水型学校申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7天。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3、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4、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5、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6月7日至磋商响应截止之日。

2、方式：本项目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等资料在“崇川区教育信息网（http://www.ntccjy.com）-政务公开-招标公告”发布，各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上网查询、下载。

3、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崇川区教育信息网（http://www.ntccjy.com）”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开始时间：2023年6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幢601室。

**五、开启**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6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幢601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南通市张謇第一小学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公园路23号

联系人：缪磊 联系电话：137391427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产业科技研究院9号楼601室

联系人：戴琦琦   联系电话：18862940675

邮箱号码：jsjc\_nt@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缪磊

联系电话：13739142735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6、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进一步获取所需信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采购人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崇川区教育信息网（http://www.ntccjy.com）”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④电子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共四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纸质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④**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

**1、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采购内容计算单价和总价。

5、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中列出的要求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货物或服务，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并视为该货物或服务的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投标报价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人工费、现场调查与测试数据采集费、申报资料及报告编制费、现场指导与咨询费，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6、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7、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9、本项目供应商独立承担用人风险。供应商自行建立风险管理调控机制，对意外伤害或工伤等风险充分预估，报价时自行考虑，一旦出现上述问题，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九、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92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投标中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在报价内。

2、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磋商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付款方式**

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通过市级评审后一次性付清。支付时需提供相应价款的正式发票。

**十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  项目需求

1. **项目要求**

1、学校现场调查：对学校各用水点用水量进行了解，编写整改指导报告。

2、评估学校用水管理资料：对学校用水管理资料进行调查，帮助完善管理资料。

3、指导现场整改：根据学校实际用水情况，指导学校现场的整改，为学校安装缺失的二级计量器具（共计6块，包括水表安装、水表井砌筑等），达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4、成果编制：根据现场采集的数据，编写合格的水平衡测试报告；对照《江苏省节水型学校考评标准》，对学校主要的节水、用水情况进行评估，量化学校的实际用水水平，编制省级“节水型学校”申报材料。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定之日起7天。

**三、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行业要求，并通过省市级专家组验收。

**四、其它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报价要求：

（1）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人工费、现场调查与测试数据采集费、申报资料及报告编制费、现场指导与咨询费，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五、付款方式**

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通过市级评审后一次性付清。支付时需提供相应价款的正式发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14、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5、商务报价磋商响应评审内容包括分析总报价（首次）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及是否完全符合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有漏项，且漏项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6、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未完全响应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三、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审。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投标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投标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技术分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技术分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分：（70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综合实力 | 22分 | 1、企业具有水平衡测试企业服务等级评价资质证书得10分；2、企业具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3、企业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4、企业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5、企业具有具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3分。**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过往业绩 | 25分 | 提供近五年来：1. 企业具有学校水平衡测试业绩（1项得2分，最高10分）；

**投标时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企业具有省级节水型学校创建业绩（1项得5分，最高15分）；**投标时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和省级命名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专业人员 | 15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5分；**投标时需提供职称证书和近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2、项目组成员取得水平衡测试培训证书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10分；**投标时需提供培训证书复印件和近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服务承诺 | 8分 | 服务承诺（提交成果的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满足业主要求，优秀得6-8分，良好得4-6分，一般得2-4分，差的得2分。 |
| **备注：** **1、上述评分项须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中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评分项不予计分。** |

（二）商务报价分：（3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3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3、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其报价为中标价，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4、本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人原则上为成交人。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崇川区教育信息网（http://www.ntccjy.com）”网站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肆份，采购单位贰份、供应商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付款方式：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通过市级评审后一次性付清。支付时需提供相应价款的正式发票。

六、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项目规模： 。

二、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1、学校现场调查：对学校各用水点用水量进行了解，编写整改指导报告。

2、评估学校用水管理资料：对学校用水管理资料进行调查，帮助完善管理资料。

3、指导现场整改：根据学校实际用水情况，指导学校现场的整改，为学校安装缺失的二级计量器具（共计6块，包括水表安装、水表井砌筑等），达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4、成果编制：根据现场采集的数据，编写合格的水平衡测试报告；对照《江苏省节水型学校考评标准》，对学校主要的节水、用水情况进行评估，量化学校的实际用水水平，编制省级“节水型学校”申报材料。

三、履行期限及方式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本项目工作。

四、评估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人工费、现场调查与测试数据采集费、申报资料及报告编制费、现场指导与咨询费，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

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通过市级评审后一次性付清。支付时需提供相应价款的正式发票。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应保证成果的保密（用于涉及本项目的除外）。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八、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项目的技术成果，按本合同第一条所述成果要求和国家行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九、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1、甲方牵头组织本项目工作的开展，负责协调收集项目所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乙方具体承担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调研和分析，编制报告，组织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

十、项目负责人

甲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

乙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u盘）四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磋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4、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磋商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1.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4、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1. **电子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封装U盘或光盘1个（供留档使用），电子版为有签字盖章的PDF文件。与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内容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附件:（封面格式 ）**

 **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1、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的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同意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次）**

**项目名称：南通市张謇第一小学省级节水型学校申报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总报价** |
| 南通市张謇第一小学省级节水型学校申报项目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人工费、现场调查与测试数据采集费、申报资料及报告编制费、现场指导与咨询费，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3. 第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且第二次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如有）。
4. 二次报价表格由招标代理现场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规定内容。

**（3）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或提供的全部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提供的全部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